

台中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

支存 117 號
10801 版

帳號：

戶名	代表人	
戶名或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民國 年 月 日；出生地： 職業別： 國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設立登記地(國別)：
戶籍地址(註冊地址)： 郵遞區號 □□□□□□ 國別：		通訊地址：□同戶籍(註冊地址) □同營業地址 □另列於下 國別：
營業地址： 國別：		E-mail：
電話：(公司) (住家) (行動)		
傳真號碼：		
應備文件	1. 個人名義申請開戶者，請提示身分證及第二項身分證明文件備驗。第二證件之名稱及號碼或卡號 2. 公司申請開戶者，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第二項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備驗。 3. 行號、團體名義申請開戶者，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第二項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備驗。	
申請人親簽	一、申請人(即存戶)茲聲明嗣後與 貴行之一切往來，依照本約定書所載「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及支(本)票簿上之「支(本)票使用辦法」辦理。 二、立約人□同意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業務(含對帳單之印製寄發)，貴行得委託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惟 貴行應善盡資料安全控管之責任。 立約人(□含負責人)同意 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本立約人□同意/□不同意 貴行得提供本人資料予貴行之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保險及其他機構、代貴行處理信用卡事務及提供本卡優惠及服務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提供郵購商品目錄及其他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貴行之關係企業或合作推廣業務機構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本立約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申 請 人 (請簽名蓋章) (戶名及法定代表人本人)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招募員：	
參考資料	1. 存款往來帳號： 開戶日期： 往來情形： 2. 授信往來帳號： 往來情形： 3. 其他關聯帳號： 4. 其他參考事項：	
徵信查詢	實勘時間： 受訪人： 未實勘理由： 實勘情形： 徵信(非招募員)： 覆核：	
擬辦	一、客戶申請證件影本是否齊備：□是 □否 二、本行查詢作業是否完成：(已檢附者打√) □ 票信查詢 □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 □ Z21 查詢 □ Z22 查詢 三、最近三個月其他金融機構「Z21、Z22」新開戶查詢 _____次 (查詢次數1次(含)以上者，應續填寫下列說明) □ 緩議： 四、簽擬內容：(前三項資料齊備後方可簽辦) □ 准予開戶，核發 _____ 張支票簿。(核發 50 張以上，應填寫說明) 說明： 單位 主管 核定	
開戶作業	經辦： 覆核： 經辦： 覆核：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010110 支票存款開戶電腦認證區	分行	科目	帳 號	無字號碼	分行	科目	編 號	
機號	交易序號	畫面號碼	稅籍號碼	人格	職業	帳戶	招募員	區域
組織型態	關連存款帳號1	關連存款帳號2	連絡電話1	連絡電話2				
071110 票據領用登錄電腦認證區		機號	交易序號	畫面號碼	帳 號	票據種類	票據起號	領用張數
申請擔當付款約定								
第一條：請 貴行為立約人所簽發本票或承兌之匯票之擔當付款人，逕由立約人在 貴行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憑原留印鑑惠予付款。								
第二條：立約人凡指定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而簽發本票時，須使用貴行印製之本票，否則貴行得以非貴行印製之本票為理由退票，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三條：立約人在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到期日之提示付款前，將足數支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該支存帳戶內備付。倘因立約人支存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致使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退票時，貴行得視同支票退票，在交換紀錄上合併計算，退票達三次者，願受拒絕往來之處分，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即撤回剩餘之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四條：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如逾付款之提示期限始行提示，但在該票據有效期間內者，貴行仍得照付，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五條：立約人簽發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一年內有三次以上「撤銷付款委託」退票紀錄且未經註銷者，貴行得通知票據交換所予以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終止本約定，立約人當即撤回剩餘之空白本票。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立約人如違反本約定事項及支(本)票簿上之「支票使用辦法」，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有損立約人權益時，貴行概不負責。								
第二條：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自開戶日起生效。								
第三條：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貴行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即立約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立約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立約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依法得將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通知貴行，並更新相關資料。								
立約定書人聲明(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簽訂約定書時詳閱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全部內容於簽訂前業經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業經貴行服務人員詳為說明，本人業已充分瞭解無誤。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務資料，將稅務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得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台中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台中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臺端(即客戶，即受告知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業務類別：存匯業務。(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等)。(三)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 24 小時客服中心服務電話全台市話直撥：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04-22216188 及 24 小時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9-096888 撥通後按 99 鍵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cbank.com.tw)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一、貴行如發現立約人或相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貴行如發現立約人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貴行得禁止立約人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貴行亦得停止為立約人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此 致			台中商業銀行			部/分行		
立約定書人：						請簽名 蓋章		
(戶名及代表人)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下稱立約人)今向台中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依照 貴行下列約定條款辦理,並立此書為憑。

第一條：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核發空白票據。客戶基本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 貴行發現該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第三條：立約人簽發由 貴行所發給載明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 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立約人向 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貴行發給立約人支票簿。支票簿工本費,貴行得自立約人帳戶內,逕行扣收。

第五條：除現金外之存入款項,應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及有價證券等始得為之。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存入前項票據及有價證券等時,非經 貴行收妥以前不予支付,倘發生退票及其他糾紛情事,不問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抑由他方委託收帳,所有經退票款額,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抵,或要求存戶開發支票掉換同額款項。該項退票,貴行除事前受託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者外,概不負責。

第六條：立約人或其代理人辦理取款時,須簽發 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約定印鑑,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取款。

第七條：由 貴行營業單位或同業匯來電匯或信匯款項,雖經存入帳戶,如由匯款行通知取消時,貴行當即取消該項存額。另由前述單位匯來款項或由第三人存進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內者,一經發覺者,貴行當立即追還,並不論其已否被提用,立約人應即交還。

第八條：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原留印鑑,如有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或須更換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 貴行規定手續辦理。立約人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立約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出順序支付之,倘同時執票人提出多張支票時,貴行得任意排列順序支付。

立約人若與其他機關團體約定自本帳號辦理各項稅費之扣繳時,其支付順序授權由 貴行自行辦理,同時有前項支付之事由時,亦同。

第十條：立約人除與 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否則 貴行依票據交換所之規定應予退票處分,因前述規定及立約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而為退票時,立約人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所規定之違約金,貴行並得於該帳戶內逕行扣除,另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自該帳戶收取手續費。其所收之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立約人所簽發之支票經提示退票後,重新再為提示付款完成,貴行得自該帳戶內逕行扣收「重提付訖」註記手續費,若立約人之帳戶不足支付時得逕自立約人之活期性帳戶內扣除前述手續費。

第十一條：立約人所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十二條：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十三條：立約人在各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十四條：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五條：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六條：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立約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立約人帳戶內照數付出,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 貴行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金額之支付,或逕行簽換 貴行本票或支票。

第十八條：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支付服務費用,如遇調整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時,應於調整前 60 日於各地營業單位及網站上公告代以通知(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印鑑掛失/更換	每件 \$ 100 元	匯款手續費	跨行現金匯款： 匯款金額 200 萬(含)以內,每筆 100 元,每增加 100 萬加收 50 元。 跨行轉帳匯款： 匯款金額 200 萬(含)以內,每筆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加收 10 元。 聯行現金/轉帳匯款： 每筆 20 元。(註:匯入聯行支票存款戶、備償借款專戶免收手續費) 匯款資料修改通訊服務,每筆手續費 \$ 20 元。 【註 1】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 100 元		
金融卡掛失補發	每件 \$ 100 元 (非歸責於客戶時不收)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第一份 \$100 元,第二份以上每份 \$20 元。		
查詢歷史交易明細	每張 \$ 100 元, 每一帳號最高 \$ 200 元		
調閱交易憑證(影印傳票)	每張 \$ 200 元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件 \$ 200 元		
申請支票掛失止付	每張 \$ 200 元		
申請『台支』	A. 簽發金額未滿壹佰萬元者,每張 \$430 元。 B. 簽發金額超過壹佰萬元(含)者,每張 \$230 元。		
申請『本行支票』	每張 \$ 50 元		
託收票據抽票	每張 \$ 50 元	支(本)票簿工本費	A. 每張 \$ 10 元,適用全行近半年間往來存款積數高於(含)十萬元者。 B. 每張 \$ 20 元,適用全行近半年間往來存款積數低於十萬元者。 C. 每張 \$ 30 元,有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需以電話通知存入款項者。
申請/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 100 元		
存款扣押解繳	每件 \$ 250 元(含郵資、開立本支等費用)		
定存質權設定予第三人者及實行質權	每件 \$ 100 元	託收票據	存入帳戶近半年間存款積數未達五萬元者: 本埠交換票據:每張 \$ 10 元。 外埠交換票據:每張 \$ 30 元。
支票存款拒往戶重新開戶者	開辦費(含票信查詢費) \$ 1,000 元		
除權判決領取止付保留款	每張 \$ 100 元	密碼重設費用	A. 晶片金融卡 B. 網路銀行 C. 電話語音 密碼重設每張 \$ 50 元
網路憑證載具	每支 \$ 1,200 元		
網路銀行憑證服務年費	企業憑證服務年費一張 \$ 1,100 元,個人憑證服務年費一張 \$ 200 元【註 2】	會計師函證	每份 \$ 100 元(帳戶近半年平均存款積數達十萬元者得免收)
匯款資料修改通訊費	每筆 \$ 20 元		
申請『保付支票』	每張 \$ 100 元	客戶業務往來證明書	每戶 \$ 200 元
開戶當日辦理結清	每戶 \$ 200 元		
註 1: 跨行匯款每筆匯款金額最高伍仟萬元。(不含同業及證券匯款)			
註 2: 申請網路銀行憑證後 7 日內(含)註銷者,可全額退回年費,惟需收取 100 元手續費用。			

第十九條：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若一年以上未有交易之情形時,立約人申請空白票據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進行必要之票信查詢,查詢費用由立約人負擔。上述規定如有異動,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各地營業單位及網站上公告代通知。

第二十條：立約人對 貴行按存戶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於一星期內至 貴行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第二十一條：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立約人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立約人喪失簽發之支票向 貴行通知止付時,應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嗣後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

立約人喪失完全空白支票時,得向 貴行辦理掛失,免聲請公示催告;而業經掛失之完全空白支票,得受理立約人辦理註銷手續;以上均免登報聲明。

第二十三條：立約人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等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二十四條：立約人或 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二十五條：立約人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六條：立約人對與 貴行往來之業務有疑問時,可逕洽 貴行協助說明。

電話：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 04-22216188, 24 小時市話免付費電話 0809-096888 撥通後按 99#。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ms2.tcbbank.com.tw。